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资管科技成长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重要提示

1、兴证资管科技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6年3月1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69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兴证资管”），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4日。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其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阶段暂不开通本公司直销机构的发售渠道，投资者在认购阶段如需选择C类基金份额的，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27258，C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27259。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开立兴证资管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而无须另行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手续，然后再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向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

9、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非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投资者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如有）。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的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3、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8月25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ixzzcg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兴证资管科技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证资管科技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2-3咨询认购相关事宜。

16、在募集期内，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7、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的基金，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巨额赎回或交易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

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体现为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基金造成的流动性影响。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失败及交易中断的风险(在港股通机制下,面临超出每日额度限制造成的交易失败风险,以及证券交易服务系统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结算风险(香港结算机构可能因极端情况存在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以及因港股通境内的分级结算原则造成本基金利益受损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主要存在以下风险:基差风险、系统性风险、杠杆风险、股指期货展期时的流动性风险、期货盯市结算制度带来的现金管理风险、到期日风险、对手方风险、连带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杠杆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和北交所股票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的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

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相关部分。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8、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作出适当调整。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科技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简称：兴证资管科技成长混合发起式A，代码：027258；C类基金份额简称：兴证资管科技成长混合发起式C，代码：027259）。

二、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除外），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非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七、基金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具有科技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九、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科技成长主题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

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十、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基金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中“十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十二、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

投资者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如有）。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十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9层

直销邮箱：xzzgzx@xyzq.com.cn

客服电话：95562-3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C类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2、非直销机构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网址：www.xyzq.com.cn

客服电话：95562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12号

网址：www.spdb.com.cn

客服电话：95528

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楼

网址：<http://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95188-8

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9502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网站关于销售机构名录的公示。此外，基金管理人亦可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十四、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认购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十五、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合计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二部分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二、认购受理：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4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份额确认：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表示该销售机构确实收到投资者的申请信息和足额认购资金，认购份额的最终确认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完成，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到提出申请的销售机构查询。

五、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投资者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如有）。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非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该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六、认购费率

1、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

(1)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通过非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0万	0.8%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注：M：单笔认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通过非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C类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2、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 当投资人通过非直销机构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且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当投资人选择通过非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且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固定金额}$$

$$\text{认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 当投资人选择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4) 当投资人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举例一：某投资人通过非直销机构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8%，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8%）=9,920.63元

认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认购份额=（9,920.63+5）/1.00=9,925.63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非直销机构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元，则其可得到9,925.63份A类基金份额。

举例二：某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元，则其可得到10,005.00份A类基金份额。

举例三：某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元，不收取认购费，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某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元，则其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2）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中“十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第三部分 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的开户及认购

1、业务受理时间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办理时间为上午9:00至下午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

未在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的表单，可登录兴证资管官网（www.ixzzcgl.com）→客户服务→下载中心→个人客户获取。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还应提供如下证明类材料：

（1）由本人签字的指定银行账户证明文件，如银行借记卡、储蓄卡等（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号）；

（2）提供由本人签字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

（3）提供由本人签字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诚信结果截屏。

3、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

未在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的表单，可登录兴证资管官网（www.ixzzcgl.com）→客户服务→下载中心→机构客户获取。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还应提供如下证明类材料：

（1）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正、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

（2）如是金融机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等；

（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提供加盖公章的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提供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6) 提供加盖公章的实际控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7)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文件（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号）；
- (8) 提供加盖公章的最新版本公司章程、最新一期审计报告；
- (9) 提供加盖公章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诚信结果截屏；

4、产品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

未在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的产品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产品投资者在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的表单，可登录兴证资管官网（www.ixzzcgl.com）→客户服务→下载中心→产品客户获取。

产品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还需在前述机构客户证明类材料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材料：

- (1) 提供产品托管账户开立通知书；
- (2) 提供能够体现投资经理等信息的备案系统产品备案截屏，并加盖机构公章；
- (3) 提供产品备案函；
- (4) 提供产品合同等法律文本。

5、资金划拨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与投资者同一身份的银行账户，汇入本公司下述指定的直销专户，并在所填写票据的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名称及认购的基金名称”。本公司直销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19072900481516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2290019077

投资者若因未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直销中心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注意事项

1、投资者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如有）。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其中，A类基金份额简称：兴证资管科技成长混合发起式A，代码：027258；C类基金份额简称：兴证资管科技成长混合发起式C，代码：027259。

3、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的指定账户，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

4、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最后一日下午16:00之前未足额划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
-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认购情形。

二、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第四部分 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的指定账户。

三、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第五部分 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合计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六部分本基金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平潭县金井镇天山北路3号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栋15层1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王焕舟

联系人：肖焰

联系电话：021-38565866

传真：021-68581323

网址：<http://www.ixzzcgl.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博成路1388号浦银中心A栋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93.5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联系人：朱萍

联系电话：（021）31888888

三、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中“十三、销售

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四、登记机构

名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平潭县金井镇天山北路3号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栋15层1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王焕舟

联系人：肖焰

联系电话：021-38565866

传真：021-68581323

网址：<http://www.ixzzcgl.com/>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8-20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丁媛、王元婕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上海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二期1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联系人：蔡晓晓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小熠、蔡晓晓

七、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